

的福利收入囊中……
员工与批发商内外勾结，截留并变卖公司的免费赠品，把本该客户享受

公司赠品被员工薅了『羊毛』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王畅

为了回馈用户、增加销量，商家在售卖正品时加送赠品是常见的推销方式。然而，日防夜防，家贼难防，有些内部员工通过种种方式，把本该客户享受的福利收入囊中，狂“薅”公司“羊毛”。

2011年至2015年，A公司的员工吕某、田某利用职务便利，与外部批发商合伙截留并变卖公司送给客户的赠品，造成公司巨额损失。直至2024年，吕某、田某的犯罪始末才浮出水面。经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田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8万元。被告人吕某一案目前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家贼”勾结“外贼”

A公司是一家经营日用品的外资企业，与各大商超、门店的销售商都有合作。为了提升销量，公司会将商品小样、雨伞、吹风机等赠品，随商品订单按比例分配给门店等直供客户，方便他们在销售过程中赠与消费者。

这种本是为了回馈客户、扩大销量的销售模式，却给A公司带来了“烦恼”。2023年年底，A公司员工周某因



犯职务侵占罪被判刑，在A公司委托律师查阅被告人周某的相关卷宗材料时，周某银行账户下曾被忽视的几笔大额交易引起了他们的注意。经A公司审计发现，这几笔距今近十年的大额交易均指向了公司的前员工吕某和田某。A公司遂报案。

吕某曾是A公司销售部某商超渠道的客户经理，负责直接对接销售门店，掌握着赠品资源管理和物流发送的权限。2011年5月，批发商汪某（另案处理）找到了吕某，希望与她“合作”，通过变卖A公司赠品从中获利。

批发商是通过商超、门店等分销商下单的非直供客户，与A公司并无直接业务往来，按照公司规定，员工不能与批发商直接联系，赠品也不能用于大宗批发，只能通过指定的物流系统发送至门店，由门店负责人签收。

然而，在利益的诱惑下，吕某接受了汪某的“合作”邀约。二人约定，吕某负责物流发送，汪某负责到相关门店截留赠品变卖获利。由于吕某手中的赠品总量有限，她便想到了在市场部担任助理客户经理、拥有审批调配赠品额度权限的田某。

自2014年6月起，田某参与进来，与吕某共同变卖A公司赠品并从中获利。其间，二人多次使用周某账户走账，这才让A公司在审计时发现了二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离职后拉新人“入伙”

该案涉案金额巨大，侦查阶段田某“零口供”、吕某供述不实的情况，给办案带来了不小的考验。为了补强证据，公安机关商请浦东新区检察院依法介入，承办检察官列出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侦查，重点对吕某、田某与汪某以及门店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往来电子邮件进行恢复，同时与吕某离职后接替其职位的员工、门店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笔录进行佐证，追加认定了部分犯罪数额。经查，吕某获利1008万余元，田某获利160万余元，给A公司造成了巨额损失。

在听取A公司意见时，承办检察官着重了解了吕某在与门店、批发商接触过程中是否存在收受钱财的情况。经A公司提供相关线索，承办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深挖吕某的其他犯罪事实，补齐相关书证、证人笔录等证据。最终，吕某的完整犯罪行为浮出水面。

原来，吕某除了变卖A公司赠品外，还利用向某商超客户门店分配商品的职务便利，帮助另一名批发商杨某（另案处理）采购A公司的低价促销商品，收受杨某492万余元。此外，2014年，吕某利用配合市场部品牌策划、活动执行、广告营销等职务便利，在某广告公司在其负责的商超投放广告时，帮助其投放促销项目，收取好处费18万元。

2014年10月，吕某从A公司离职，新员工芦某接替了她的工作，此时吕某仍未收手，而是依托自己和田某、汪某搭建好的犯罪链条，伙同芦某继续变卖公司赠品。目前，浦东新区检察院已将汪某依法追诉到案，芦某仍在追诉中。

案讯点击

多名老人遭遇冒充孙子求救的“套路骗”

帮电诈人员转移资金，三名“工具人”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吉静静) 明知上线诈骗，仍为了蝇头小利铤而走险，甘当诈骗分子的“工具人”上门取款，协助实施诈骗。经江苏省江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贺某、卢某、李某一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

2024年6月18日一早，张奶奶家里响起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张奶奶拿起固定电话，对面传来一声“奶奶”。83岁的张奶奶有些耳背，但听到这声“奶奶”，她便认定对方是自己唯一的孙子阿华(化名)，于是便开心地和“孙子”聊了起来。“阿华”对张奶奶嘘寒问暖一番后，称自己中午要参加同学聚会，便挂断电话。

下午4点多，张奶奶家里的固定电话再次响起，对方自称是公安局民警，说“阿华”在同学聚会时调戏妇女被抓，要交2万元赔偿金才能放人。听到

“孙子”的求救声，张奶奶乱了方寸，赶忙答应下来。双方约定，当天下午6点半，张奶奶在小区门口把2万元现金交给身穿黑色外套的“派出所所长”。6点半，张奶奶如约将2万元现金交给了一名自称是“派出所所长”的男子，对方拿着钱径直离开。

没想到，此后，对方又以需要保释金为借口，再次向张奶奶索要钱财。张奶奶按照同样的流程，又给了对方10万元现金，却迟迟得不到“孙子”安全回家的消息。直到6月20日，张奶奶渐渐感觉不对劲，赶忙联系儿子，才知道孙子在家里好好地。惊觉被骗后，张奶奶赶忙报了警。

无独有偶，6月20日当天，同样报警称被骗的还有86岁的马爷爷，他的被骗过程和张奶奶一样。公安机关通过侦查发现，这是一个专门针对老年被害人的诈骗团伙，主要采取“装孙子”电话诈骗与线下取款相结合的方

炒作网红儿童是股歪风

法眼观察

□何慧敏

据媒体报道，部分短视频和社交平台上个别未成年网红为“在线营业”长期请假，学业受影响。此外，部分未成年人家长以记录孩子日常生活为由，为孩子戴假睫毛、化浓妆出镜直播，甚至将孩子打造成“大胃王”引流变现(据3月27日《南方都市报》)。

稚嫩却艳丽的脸庞，矮小却超常的饭量……近年来，此类反差感十足的小孩总是能引起网络围观。不断上涨的点击量和用户投放的金币礼物等，让这种猎奇出圈的网红儿童成为新的流量变现密码。账号背后的家长们争相比较，为了流量比拼情节桥段，不断被异化的孩子们缺失童真的同时，其价值观、金钱观也在被“不断刷新”。“上学哪有上网好”“读书哪有当网红挣得多”……“流量经济”的“真相”扭曲着孩子们的身心健康，更不断

新时代

检察故事汇

锁定抹黑英烈的源头

讲述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常鹏飞

一张不经核实的照片，一段60秒的短视频，开国少将便被污蔑成革命叛徒，谁是第一个发布者？

2023年8月，短视频“中共历史上最恶劣十大叛徒”在互联网上突然爆发，其中一个革命叛徒的头像竟然是“开国少将”何克希！何克希同志的近亲属发现后，通过自媒体平台强烈要求追究污蔑者的法律责任。

我们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联合杭州军事检察院、公安机关走访何克希同志的近亲属，向他们详细了解何克希同志的生平和目前掌握的被侵权证据。何克希同志的近亲属都表示支持我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维护英雄烈士名誉。

2023年9月14日，我们依法立案调查。但查明事实困难重重：侵权视频被多次转载传播，谁是第一发布者？哪些人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我们调取了涉案自媒体账号的人员身份信息及相关侵权视频的数据信息。随后，我们又赶赴侵权人所在地进行调查取证，率先锁定了何某、付某，又顺藤摸瓜，找到了始作俑者郭某。

郭某一直想做“爆款”视频，引流变现。2022年10月，郭某在网上看到一篇介绍“中共历史上最恶劣十大叛徒”的文章，认为制作成视频可能会火，却苦于没有照片，便在互联网上搜索。郭某在未经核实的情况下，将何克希同志的照片用于其中一个革命叛徒的头像。2023年4月、7月，付某、何某先后对相关视频进行重新编辑后予以发布。3人发布的侵权视频总播放量高达160余万次！英雄烈士荣誉蒙尘。

“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根据民法典和英雄烈士保护法的规定，我们认为，郭某等3人的行为不仅伤害了英烈家属的情感，也伤害了社会公众的共同情感和民族精神，不利于民族共同利益的赓续传承，更严重背离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针对此前同类案件一般仅要求侵权人赔礼道歉，而未给予足够经济惩戒的情况，我们大胆探索创新侵权



2024年2月，杭州军事检察院、西湖区检察院检察官联合线上接访何克希同志的近亲属，介绍案件办理情况及后续工作。

希同志的照片用于其中一个革命叛徒的头像。2023年4月、7月，付某、何某先后对相关视频进行重新编辑后予以发布。3人发布的侵权视频总播放量高达160余万次！英雄烈士荣誉蒙尘。

“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根据民法典和英雄烈士保护法的规定，我们认为，郭某等3人的行为不仅伤害了英烈家属的情感，也伤害了社会公众的共同情感和民族精神，不利于民族共同利益的赓续传承，更严重背离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针对此前同类案件一般仅要求侵权人赔礼道歉，而未给予足够经济惩戒的情况，我们大胆探索创新侵权

抛砖引“狱”

讲述人: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检察院检察官 张乃夫

2023年初夏的夜晚，吉林省长春市某商业街内，熙熙攘攘的人群，绚烂夺目的灯光，一片繁华景象。忽然之间，街旁公寓楼上传来了一声闷响，一名年轻女子被砖头砸中倒在地上，昏迷不醒，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是意外还是有人故意为之？

正当大家议论纷纷猜测谁是凶手之际，案发半小时后，衣着普通、操着外地口音的年轻男子周某走进派出所，说自己是来自首的。

原来，23岁的周某因为生活和工作频频受挫，便萌生把钱花光就自杀的念头，但他又不想被家人发现，便独自来到了长春。当晚，花积蓄的周某看着繁华街道上的人群，觉得每一个路人比自己过得好，自己是世界上最不幸的人。“我自己死多没意思，不如拉一个垫背的。”周某心中厌世的“火苗”逐渐燃烧成报复社会的邪恶“火种”。抱着这种想法，周某从公寓楼顶先后扔下多块砖头，最终砸中买宵夜的被害人李某，致其死亡。

案发后，周某主动自首，并在陈述案情时表现得极为冷漠，这不得不让人怀疑，难道他精神状态出现了问题？很快，法医鉴定结果否定了这一猜测，周某从公寓楼顶先后扔下多块砖头，最终砸中买宵夜的被害人李某，致其死亡。

案发后，周某主动自首，并在陈述案情时表现得极为冷漠，这不得不让人怀疑，难道他精神状态出现了问题？很快，法医鉴定结果否定了这一猜测，周某从公寓楼顶先后扔下多块砖头，最终砸中买宵夜的被害人李某，致其死亡。



如此种种，还要因为周某自首，就在量刑上对其从轻处罚吗？

带着这个问题，我们关注的是周某的“主观恶意”。本案中，周某虽然外在形式符合了自首，但他自始至终都没有流露出丝毫悔意或者歉意，就实质而言已经严重偏离了自首制度的立法原意和设立初衷，所谓的自动投案仍在周某主观恶意的范畴内，是他“临死拉垫背”计划的环节之一。因此，按照法律规定，我们认为对周某不应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最终，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我们的起诉罪名和量刑建议，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周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24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周某死刑，立即执行。